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9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6.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分派前后本公司总股本均为147,968,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权益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它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权益分配不引发股本变动。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360号公司办公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86-28-63165912；

3、传真电话：86-28-63165920；

4、咨询联系人：胡莞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